

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

海報獎評選活動

壹、評獎目的

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展現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成果，增進114年「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」頒獎典禮與會單位間相互學習的機會，故辦理本評選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參、報名資格、評獎類別、評獎額度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得以縣(市)內部單位暨所屬及附屬機關、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為單位報名。

二、評獎類別：

(一)健康城市類：

以全民健康為理念，推動健康促進為原則，同時強化及擴展社區資源，展現城市健康營造之成果。

(二)高齡友善城市類：

以八大面向為基礎（暢行、無礙、康健、連通、不老、敬老、親老、安居），展現具兼容性及可及性，以增進社區長者活躍老化的生活環境。

三、評獎額度：

「健康城市類」及「高齡友善城市類」兩大類組(每類組先依書面評審程序遴選前14名優良作品入圍至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頒獎典禮當日展示)，各類組獎項分為「金獎」、「銀獎」、「銅獎」、「優等獎」及「佳作」等共5獎項，說明如下：

評獎類別	獎項	名額	內容說明
1. 健康城市類 2. 高齡友善城市類	金獎	1	海報內容之主題切合度、策略完整性、創新性及可行性、成果豐富度及海報整體設計等綜合面向，皆表現優異，其排名依序為「金獎」、「銀獎」、「銅獎」、「優等獎」、「佳作」。
	銀獎	2	
	銅獎	2	
	優等獎	4	
	佳作	5	

肆、參獎應備資料及參獎限制

- 一、內容應為推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之具體方法與成果，包括：主題、問題、對策、成果、結論。
- 二、投稿題目不限主題。
- 三、海報規格應按180cm(長)*90cm(寬)之長寬比例進行設計，為利主辦單位協助印刷輸出等相關事宜，請各單位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一)「Ai輸出檔」(Adobe Illustrator)與「PDF檔」。
 - (二)檔案使用之照片原始檔(請盡量清晰)，將根據各縣市提供之檔案解析度進行印刷。
 - (三)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- 四、各報名單位統一由縣市高齡友善城市業務窗口彙整(如附件1)，標示投稿類別(健康城市類、高齡城市類)，並將所有單位報名表(如附件2)、授權書(如附件3)、海報Ai輸出檔、PDF電子檔，統一電郵至 hcafcposter@gmail.com，一旦收件後，將儘速確認投稿情形。

伍、評審步驟與方式

- 一、每類獎項遴聘3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評選前召開共識會議，以達評選標準的一致性與公正性。

二、評獎通則：

(一)書面審查(第一階段)：由各類評選委員針對該類組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，各類組遴選前14名優良作品，並由委員共識決議增減錄取名額，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審查。

(二)口頭報告審查(第二階段)：第二階段於頒獎典禮現場展示並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由委員共識決議獲獎排序。

三、審查重點及配分：

(一)書面審查(第一階段)(60%)：內容之主題切合度占20%、策略創新性占20%、成果豐富度占30%及海報整體設計占30%。

(二)口頭報告審查(第二階段)(40%)：現場口語表達清晰簡明、活潑且易於了解占50%、清楚明確的回應評選委員詢問事項占50%。

陸、公開表揚

於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頒獎典禮當日公開頒發獎牌，表揚得獎單位。

柒、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(五)截止，以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推動成果應以113年及本(114)年度為限，並不得以相同內容或類似主題，重複投稿徵選，若發現將逕予取消資格。

二、各單位海報電子檔案需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(國民健康署)運用。

三、本活動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。

附件1

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

獎項投稿文件與類別統計總表

(彙整單位填寫)

總彙整單位：				
聯絡人：		職稱：		
手機：		電話：	傳真：	
Email：				
報名稿件共計_____份				
報名統計表				
獎項類別	投稿題目	投稿單位 (機關全銜)	聯絡人	連絡電話
健康城市類				
高齡友善城市類				

附件2

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報名表

題目：
報名單位：
撰寫人：
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： 地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報名類別(每張海報以單一投稿類別為限) ☐ A・健康城市類 ☐ B・高齡友善城市類

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評選稿件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，為授權人參加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評選之投稿稿件。

題目：

報名單位：

立書人（可由投稿單位自行決定）同意非專屬、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將上列全文資料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，透過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書面刊物等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第三人進行線上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及列印。

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立書人：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